

项目编号：JXBJ-DL(2022-1004)

扶风县房屋安全鉴定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 扶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章）

采购代理机构： 嘉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二〇二二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6
第三章 磋商原则和办法	22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商务要求	34
第五章 合同条款（格式）	37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扶风县房屋安全鉴定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XBJ-DL(2022-1004)

项目名称：扶风县房屋安全鉴定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51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扶风县房屋安全鉴定项目一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128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27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技术测试和分析服务	房屋鉴定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280000.00	127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无

合同包 2(扶风县房屋安全鉴定项目二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23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2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2-1	技术测试和分析服务	房屋鉴定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30000.00	22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无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扶风县房屋安全鉴定项目一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凡国家法律法规、制度政策明确规定的需要贯彻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扶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等政策，本采购项目均严格执行并落实。

合同包 2(扶风县房屋安全鉴定项目二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凡国家法律法规、制度政策明确规定的需要贯彻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扶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等政策，本采购项目均严格执行并落实。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扶风县房屋安全鉴定项目一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为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2) 供应商提供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须提交其身份证明；3）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或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计量认证证书（CMA）；4）财务状况：须提供具有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1 年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至少三个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至少三个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8）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网站查询的截图）；9）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银行汇/存）款回执单，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

合同包 2(扶风县房屋安全鉴定项目二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同一标段;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 年 11 月 09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5 日,每天上午 08:30:00 至 11:3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途径：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方式：线上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2 年 11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开标地点：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第 8 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报名登记：供应商使用捆绑 CA 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bj.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中的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http://www.sxggzyjy.cn:9002/TPBidder>）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进行报名；

3、报名确认：在发售时间段内持营业执照、单位介绍信、法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网上回执单在宝鸡市金台区行政大道广汇大厦 A 座 1802 室现场报名。报名成功后即可下载电子磋商文件，逾期未办理的，视为自动放弃。

4、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模式，实行电子投标的方式，各供应商须自行在网上下载磋商文件、交纳磋商保证金，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bj.sxggzyjy.cn/>）-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按照流程制作电子标书并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5. 未完成网上投标或未经采购代理公司确认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导致无法完成后续流程的责任自负。

6. 鉴于疫情防控要求，每家供应商开标时只限一人现场开标, 请各供应商代表必须佩戴口罩并做好个人防护措施，宝鸡市内出示健康码绿码及行程码，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宝鸡市以外及省内有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的重点地区来宝返宝人员，须提供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建议抵达宝鸡后，及时到就近医疗机构进行 1 次核酸检测，以排除沿途疫情风险，并做好个人健康状况监测。

7. 本项目资金形式为面向中小企业整体预留。

8. 供应商只能参与一个标段的投标报名。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扶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扶风县城新区西一路

联系方式：0917-521378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嘉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宝鸡市金台区行政大道广汇大厦 A 座 1802 室

联系方式：0917-335935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工

电话：0917-3359353

嘉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扶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扶风县城新区西一路 联系人：杨工 联系方式：0917-5213781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嘉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宝鸡市金台区行政大道广汇大厦 A 座 1802 室 联系人：刘工 联系方式：0917-3359353
3.	项目名称	扶风县房屋安全鉴定项目
4.	项目编号	JXBJ-DL(2022-1004)
5.	最高限价	一标段：1270000.00 元 二标段：220000.00 元 注：供应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6.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
7.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 <u>合格</u> 等级（所有文件应符合国家、地方以及相关专业的现行技术规范、法规、标准，并通过中省市验收合格）
8.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凡国家法律法规、制度政策明确规定的需要贯彻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扶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等政策，本采购项目均严格执行并落实。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为具备向采购

		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 供应商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须提交其身份证明； 3)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或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计量认证证书（CMA）； 4) 财务状况：须提供具有审计资格的会计事务所出具的 2021 年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至少三个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至少三个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网站查询的截图）； 9) 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银行汇/存款回执单，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
--	--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注：供应商上传的资质证明文件均须加盖红色公章。
9.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	发售时间：2022 年 11 月 09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5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4:00-17:00 时止（节假日除外） 发售地点：各供应商凭数字证书（陕西 CA 锁）自行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bj.sxggzyjy.cn）下载磋商文件。
10.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可自行勘查，并承担所有费用及风险。
11.	保证金金额及交纳要求	磋商保证金的形式：以银行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银行转账可以采取支票、电汇、网银、汇票、本票等方式，均应从基本账户转出。 一标段磋商保证金金额：20000.00元（贰万元整） 二标段磋商保证金金额：4000.00元（肆仟元整） 户 名：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账 号：80602000142101980603835（一标段） 账 号：80602000142101980603837（二标段） 开户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营业部 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 转账方式：从各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入，并注明 扶风县房屋安全鉴定项目一/二标段磋商保证金（可简写）以资金到账时间为确认磋商保证金交纳完毕，各供应商应将转账凭证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附于响应文件内（未按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或未附凭证的响应文件均视为无效标）方可视为磋商保证金交纳。
12.	开标现场需携带证件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需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被授权人参加投标时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13.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在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 个日历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无效。
14.	构成竞争性磋商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

	文件的其他文件	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	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和地点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 年 11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 2、磋商地点：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第 8 开标室 3、供应商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持陕西 CA 锁，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bj.sxggzyjy.cn）上传电子标书，逾期提交，系统将拒绝接收（具体详见磋商须知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与签名）
16.	磋商响应有效期	自磋商之日起算 90 个日历日。
17.	备选磋商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磋商方案和多个报价。
18.	盖章签字	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盖章、签字 注：供应商按照电子标书专用工具编制的电子版文件签章要求同纸质版签章要求。
19.	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文件（*.SXSTF）一份。（若供应商为中标单位，需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一正贰副，并按要求签字盖章，以备留存）
20.	评标办法及标准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21.	磋商小组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磋商小组组成，成员人数为 3 人以上单数（至少 3 人），从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
22.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	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使用电子标书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sxggzyjy.cn/ ）”完成磋商响应过程，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及纸质文件，将可能导致磋商无效，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3.	电子投标注意事项	1、供应商应及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和修改文件以及答疑纪要等相关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必须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sxggzyjy.cn/)”上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文件; 2、供应商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供应商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SXSCF格式),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响应文件(*.SXSTF格式),使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4.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代理负责解释。

二、磋商须知

采购人：扶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嘉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满足本次磋商要求有完成项目能力的供应商；

成交供应商：由磋商小组推荐经采购人确认的供应商。

1、供应商

1.1 合格供应商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1.2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3 磋商委托

供应商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须提交其身份证明。

1.4 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磋商相关的全部费用。

2、磋商及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以中文编制。

2.2 磋商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

2.3 磋商文件仅作为本磋商项目的磋商、提交磋商响应文件使用。

2.4 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

题应在获得磋商文件当日内向代理机构当面提出，及时解决，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5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2.6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7 供应商投送响应文件后，视作对本磋商文件的认同。

2.8 磋商语言：中文。

2.9 磋商货币：人民币。

2.10 度量衡单位：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11 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应认真阅读文件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并充分考虑磋商文件的各项条款和本项目的实际条件，根据自身情况，按照磋商文件所给定的磋商文件格式提交磋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没有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该磋商将被拒绝。

2.12 磋商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黑色墨水书写或打印，文字须清晰可辨。

2.13 磋商响应文件不允许有涂改，确须涂改时，涂改处应加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的印鉴。

2.1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将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15 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电子文件 (*. SXSTF) 一份。响应文件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要求签字处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要求授权代表签字处由授权代表签署），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响应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不得用任何形式的图章代替；要求盖章处加盖供应商单位鲜章。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未按以上要求编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16 磋商响应文件（电子文件 (*. SXSTF)）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投递，邮寄或逾期送达恕不接受。

2.17 磋商响应文件一经提交，无论供应商是否成交，其磋商响应文件均不返还。

2.18 磋商响应费用自理。

3. 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与签名

3.1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方式，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提供电子投标文件。

3.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投标文件中需要加盖法定代表人私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CA”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CA”进行盖章。加密和解密应当使用同一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1）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 宝鸡市）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 宝鸡市）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ggzy.baoji.gov.cn/fwzn/004003/20210603/0214cb83-88bf-4cac-a383-881c0900606d.html>，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 宝鸡市）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下载网址：

<http://ggzy.baoji.gov.cn/fwzn/004003/20211013/188342c7-84a9-4c17-91d>

8-eb222e7ae4db.html;

(3) 递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用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的方式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将在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

4.2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日前以线上形式提出，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以线上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为无效质疑。答复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4.3 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发布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或补充通知，并通知所有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4.4 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5.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说明

5.1 磋商报价应是包含完成本次服务所要求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管理费、设备费、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一切费用。

注：磋商报价（首轮）超过最高限价的，响应无效，按废标处理；二轮报价超过首轮报价的，响应无效，按废标处理。

5.3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只允许有一个最终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

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无效。

5.4 凡磋商文件要求或允许磋商中进行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若磋商报价时未报，采购人将按这些费用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中对待。

5.5 供应商所报的磋商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5.6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5.7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的磋商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成果及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经磋商小组质询后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经磋商小组认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格式及要求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
- 三、磋商保证金
- 四、首次磋商报价表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六、服务方案
- 七、供应商近 3 年类似业绩证明
- 八、其他承诺书
- 九、附件
- 十、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7、开标（磋商）

7.1 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会议，并通知采购人和所有领取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参加。

7.2 所有参会人员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7.3 供应商按规定时间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后，到磋商截止时间前，如中途要求撤回时，则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解密，摄像留存后将磋商响应文件予以删除。

7.4 磋商会议程序：

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主持。

- (1) 宣布有关人员名单；
- (2) 宣布磋商会议纪律；
- (3) 公布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4) 采购人查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证明或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有效身份证件；
- (5) 供应商进入电子文件解密阶段，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
- (6) 由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下一评审阶段。缺项或一项不符合要求即不合格，不合格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
- (7) 磋商采购形式：采取背对背的磋商采购方式。即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一对一、背靠背的磋商。
- (8) 磋商采购的全过程分为磋商方案评审、磋商、澄清及承诺、再次报价、综合评审五个阶段。通过资质审查、评审、磋商、澄清及承诺等程序且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资质）的各供应商，才有再次报价的机会，最终报价以线上形式提交，磋商小组按其最终承诺和报价内容，进行综合评比并按得分由高至低进行排序。
- (9)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进行摄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注：评标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和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公示，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

8.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开标时，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进入评标：

8.1 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SXSTF）无法正常打开的；

8.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CA锁、或所带CA锁与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的CA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磋商文件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磋商响应文件的；

8.3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8.4 磋商响应文件逾期未提交的；

8.5 磋商响应文件未加盖供应商印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8.6 磋商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8.7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保证金的；

8.8 供应商的名称组织机构与购买标书时不一致的；

8.9 磋商响应文件修改处未加盖法定代表人印鉴的；

8.10 供应商未携带磋商文件要求携带的证件（原件）之一的；

8.11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大于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8.12 磋商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8.13 有两家以上磋商响应文件响应内容雷同的；

8.14 供应商在本次招投标过程中存在欺诈欺骗行为的；

8.15 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9. 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注意事项

9.1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给定的磋商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制。

9.2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的要求，否则按废标处理。

9.3 凡未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评审的磋商响应文件即作为废标处理，不得进入

后续评审工作，内容如下（但不限于）：

- a、供应商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必备资质要求；
- b、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担保或所提供的磋商担保有瑕疵的，磋商保证金未从基本户转出的；
- c、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 d、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 e、磋商报价与市场价偏差较大，低于成本，存在不正当竞争；
- f、提供虚假资料；
- g、供应商有围标、串标现象，经查证属实的（例如不同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不同供应商保证金从同一个单位或个人账户转出的、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采购事宜、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人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的、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的）；
- h、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9.4 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单位的确定过程中，供应商向磋商小组施加压力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9.5 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或其他内容有疑问的，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其他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不得寻求或建议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进行变更。

质询工作应当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参加。对于实质性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小组有权予以拒绝。质询工作应做书面记录，采购人代表、磋商小组成员及供应商应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10、磋商有效期

10.1 磋商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在有效期内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及合同签订事项。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10.2 特殊情况需延长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供应商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在原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保证金；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11. 磋商保证金交纳及退还

11.1 供应商应在开标前，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向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1.2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采购人将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

11.3 各供应商请于投标截止之前将转账凭证和开户许可证扫描后发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邮箱号码：2909766913@qq.com）。

11.4 提交保证金后，各供应商须将其交纳保证金转账凭证（银行回单）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印章）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否则视为无效文件。

11.5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向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交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退还申请；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签订后将合同扫描件发送至（邮箱号码：2909766913@qq.com），在收到采购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向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交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退还申请。

11.6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保证金，并在项目财政主管部门备案；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纪录名单予以通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1.6.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6.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6.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

订合同的；

11.6.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6.5 成交供应商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2、合同签订

12.1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2.2 确定成交单位后，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按程序签订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同时报请监督机构备案，没收其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按评审结果顺序将合同授予下一成交候选人或重新采购。

12.3 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持合同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保证金退付手续。

13. 特殊情况的处理

13.1 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的，磋商报价得分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若综合得分和磋商报价得分相同，以服务方案得分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若上述两种情况得分均相同，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13.2 当供应商某评分项出现未报、漏报或零报价时，该分项得零分。

13.3 评议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分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13.4 如果出现计算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a. 磋商响应文件中竞争性磋商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b、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竞争性磋商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e、磋商响应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f、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g、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4、其他

14.1、拒绝商业贿赂。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在磋商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第三章 磋商原则和办法

一、评审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禁止不正当竞争，进行竞争性磋商，依法组建评审小组成员，磋商小组成员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对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能否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和评价标准进行评审、比较、评分，总分由高到低确定成交候选人。

二、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第一次磋商报价，供应商资格审查，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等进行审查，第二次报价，综合评审及打分等阶段。

1. 供应商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由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若供应商不具备磋商资格，不在进行下一步评审。

检查因素		检查标准
供应商应符合的必备资格条件	1.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证书合法有效
	2. 供应商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须提交其身份证明；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3.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或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计量认证证书（CMA）；	证书合法有效
	4. 财务报告：须提供具有审计资格的会计事务所出具的 2021 年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至少三个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至少三个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8.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网站查询的截图）；	提供相关截图
	9. 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银行汇/存）款回执单，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提供书面承诺
--	--	--------

2、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包括商务报价符合性和技术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无显著的差异或保留）。

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项目	审查内容	审查要求
有效性 审查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按规定要求齐全，并加盖公章
	响应文件格式	应符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价
完整性 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齐全、完整、无遗漏
响应程度审查	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按磋商文件要求作出完全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有相应承诺
	拟提供的技术要求	应满足磋商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
	服务期要求	满足磋商文件中服务期的要求
	磋商有效期	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质量标准	满足磋商文件中质量的要求
	履行合同必备条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以上各项若有一项不符合视为符合性审查不合格，不再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3、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磋商小组根据二次报价、承诺及响应文件进行最后的评审工作。

三、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四、具体评审细则：

评分因素	分值	内容
报价	15 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备注： 1. 在投标报价的基础上，依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当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该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报价处理。
服务方案 (80 分)	对项目认识 和理解 (5 分)	提供对房屋建筑安全鉴定的认识理解及重点难点分析情况得 1.0-5 分。
	总体工作部署 (8 分)	工作思路清晰、部署科学合理、有较强的针对性与操作性，由评标委员会横向对比，差别赋分得 5.1-8 分；工作思路较清晰、针对性及操作性一般，由评标委员会横向对比，差别赋分得 1.0-5.0 分。
	整体服务方案 (20 分)	包括不限于团队组建、信息采集、质量自检、设备配置、人员培训、成果汇交等方面，从方案全面性、可行性、规范化、标准化、工作程序的规范性等方面评审： 服务方案考虑全面，无漏项，专业性、系统性强，可操作强，由评标委员会横向对比，差别赋分得 14.1-20 分； 服务方案考虑不够周全，无缺漏项，专业性、系统性、可操作性可行性一般计，由评标委员会横向对比，差别赋分得 6.1-14.0 分； 方案考虑不全，有明显漏项，专业性、系统性不强，操作可行性差，由评标委员会横向对比，差别赋分得 1.0-6.0 分。
	团队配备情况 (11 分)	项目负责人（3 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需提供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人员证书，提供者得 3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团队配置（8分）： 提供项目实施团队成员名单，人员数量、岗位配备、职责划分均阐述全面详细，且组织机构设置科学、岗位配备齐全、职责划分合理明确，由评标委员会横向对比，差别赋分得 5.1-8.0 分；人员数量、岗位配备、职责划分均阐述简短，组织机构设置、岗位配备、职责划分较为合理，由评标委员会横向对比，差别赋分得 2.1-5.0 分；人员数量、岗位配备、职责划分阐述不全、缺漏项，由评标委员会横向对比，差别赋分得 1.0-2.0 分。
	时间进度安排（8分）	时间安排科学合理、利用率高、响应时效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由评标委员会横向对比，差别赋分得 5.1-8 分；时间安排较合理、利用率较高、响应时效性较强，可以满足采购需求，由评标委员会横向对比，差别赋分得 3.1-5.0 分；时间安排一般、利用率一般、响应时效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由评标委员会横向对比，差别赋分得 1.0-3.0 分。
	调查方法（8分）	采用的调查方法先进、高效，以保证采集数据的准确性，由评标委员会横向对比，差别赋分得 1.0-8 分。
	服务承诺（10分）	对能够完成本项目工作的服务承诺，包括不限于优惠承诺、无条件修改调整方案承诺、服务保证承诺、工作效率承诺等，服务承诺内容详尽、描述清晰，由评标委员会横向对比，差别赋分得 1.0-10 分。
	安全保密（10分）	提供完善的管理制度、数据安全保密措施，差别赋分得0-10分。
业绩	类似业绩（5分）	供应商提供 2019 年 10 月至今类似业绩，每提供 1 份有效业绩得 2 分；每增加一份业绩得 1.5 分，最高得 5 分（提供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与以上评分因素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发现弄虚作假的，磋商小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五、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5.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审价=磋商报价*（1-10%）。

（2）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的 30%以上的，可给予联

合体 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审价=磋商报价*（1-2%）。

（3）参加本项目的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微企业。本项目提供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供应商须作出承诺，保证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小微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5）供应商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5.2、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审价=磋商报价*（1-10%）

（2）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监狱企业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5.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审价=磋商报价*（1-10%）。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

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4、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 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有关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节能清单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标注“★”的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2)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环保清单所列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

六、定标

6.1、定标程序

(1)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认真评审。经过评审、澄清、磋商、最后报价等程序后，从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招标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小组提交的评审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确定结果后，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成交复函》。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推荐的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 采购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在2个工作日内，将成交

结果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及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公告，公告发布 1 个工作日。

6.2、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原因不作任何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七、磋商无效的情形

- 7.1、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7.2、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7.3、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7.4、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5、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7.6、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7.7、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八、成交通知书

8.1、成交通知书将在成交公告发布的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未在规定时间内领取成交通知书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提供磋商担保的供应商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采购人损失。

8.2、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九、签订合同

9.1、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30）个日历日内，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施工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9.2、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招标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供应

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9.3、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评议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9.4、成交后，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招标项目的服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成交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将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招标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9.5、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9.6、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招标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招标金额的百分之十。

十、招标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的规定以及与采购人签订的采购代理合同执行。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

十一、重新开展招标活动

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有关规定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招标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的专家认定所有磋商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的现象；

(4) 在招标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十二、质疑与投诉

1. 质疑

1.1 供应商对本次磋商采购活动有疑问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办理。

1.2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

1.2.1 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文件获取日期、质疑事项、证据及来源线索、法律依据(具体条款)、政府采购活动中自己权益受到侵害的实质内容、质疑人有效联系方式等。

1.2.2 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并附法人身份证明。

1.2.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1.2.4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1.2.5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同采购公告。

1.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即时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5) 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6) 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7)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8)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9)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2.7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供应商。

2.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2.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2.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http://www.ccgp.gov.cn/>) 自行下载。

2.4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有关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5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

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对宝鸡市扶风县经营性自建房进行鉴定，出具鉴定报告及隐患消除建议、（具有法律效力）。

二、项目范围：扶风县内。

三、检测目的

确定房屋的安全现状，对其进行检测鉴定，评估其结构安全性等级及房屋抗震性能，为后续的处理提供技术依据。

四、检测项目及检测方法

1. 现场调查及检测

（1）构件尺寸与偏差检测：检测内容：轴线尺寸、主要承重构件截面尺寸的检测。

检测方法及抽样数量：采用钢卷尺测量等方法进行抽样检测，检测方法和抽样数量按照《混凝土结构现场检测技术标准》（GB/T 50784-2013）的有关规定执行。

（2）材料强度检测：

1) 混凝土抗压强度检测。

检测方法及抽样数量：采用回弹法，用一体式数显回弹仪对混凝土抗压强度进行批量检测，检测方法按照《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JGJ/T 23-2011）和《混凝土结构现场检测技术标准》（GB/T 50784-2013）的有关规定执行。

2) 砌筑砂浆、砖抗压强度检测。

检测方法及抽样数量：采用贯入式砂浆强度检测仪对砖墙砌筑砂浆抗压强度进行检测，检测方法参考《贯入法检测砌筑砂浆抗压强度技术规程》（JGJ/T 136-2017）的有关规定执行；采用测砖回弹仪对砖墙的砖抗压强度进行检测，检测方法参考《砌体工程现场检测技术标准》（GB/T 50315-2011）的有关规定执行。

（3）混凝土中钢筋检测：混凝土承重构件钢筋的数量、间距检测。

检测方法及抽样数量：采用一体式钢筋扫描仪对柱、梁、板等主要承重混凝土构件的钢筋布置情况进行检测，检测方法按照《混凝土中钢筋检测技术标准》（JGJ/T 152-2019）的有关规定执行。

（4）构件外观质量和损伤检查

现场检查房屋整体外观质量和主体结构中承重构件的外观质量，并检查记录结构构件开裂、破损等各项缺陷和损伤。

（5）主体结构倾斜检测

使用经纬仪或全站仪对主体结构进行倾斜检测，检测方法按照《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 8-2016）的有关规定执行。

2、安全性鉴定

以建筑结构图纸等资料及现场检测结果，通过必要的分析或验算，该建筑物按照《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GB 50292-2019）及《既有建筑鉴定与加固通用规范》（GB 55021-2021）等规范规定对房屋进行结构安全性鉴定，对建筑物的整体结构安全性进行综合评定。

3、抗震鉴定

根据现场检测结果，依据《建筑抗震鉴定标准》（GB 50023-2009）、《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 50011-2010）及《既有建筑鉴定与加固通用规范》（GB 55021-2021）等规范对房屋进行结构抗震鉴定，对建筑物的整体结构抗震性能进行综合评定。

4、撰写鉴定报告

根据以上调查、检测及鉴定结果，撰写检测鉴定报告，每栋房屋提供 2 份鉴定报告（注：1. 对后续中省市检查过程中提出修改列项，要无条件进行修改，不得增加其他费用。2. 如鉴定结果与中省专家意见有异议，乙方将组织专家对鉴定报告评审确定等级是否符合国家要求，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检测依据

- （1）《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准》（GB/T 50344-2019）；
- （2）《混凝土结构现场检测技术标准》（GB/T 50784-2013）；

- (3) 《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JGJ/T 23-2011）；
- (4) 《混凝土中钢筋检测技术标准》（JGJ/T 152-2019）；
- (5) 《砌体工程现场检测技术标准》（GB/T 50315-2011）
- (6) 《贯入法检测砌体砂浆抗压强度技术规程》（JGJ/T136-2017）
- (7)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 8-2016）；
- (8) 《砌体结构设计规范》（GB 50003-2011）
- (9) 《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GB 50292-2019）；
- (10) 《建筑抗震鉴定标准》（GB 50023-2009）；
- (11) 《既有建筑鉴定与加固通用规范》（GB 55021-2021）；
- (12) 委托方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

六、违约责任

-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的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和对投标人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 3、乙方不能按期完成工作任务，乙方须按甲方已支付金额的双倍金额，返还于甲方，作为赔偿。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产品不能按计划完成，乙方不用承担赔偿责任。

七、商务要求

- 1.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
- 2.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合格等级（所有文件应符合国家、地方以及相关专业的现行技术规范、法规、标准，并通过中省市验收合格）。
- 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首付中标价的 50%，剩余 50%费用待中省市检查整改通过后，再进行拨付（或一年后拨付）。

第五章 合同条款（格式）

采购人（全称）： 扶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供应商（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扶风县房屋安全鉴定项目；

2.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

2. 项目地点： 扶风县；

3. 项目内容： _____。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澄清、磋商补充文件；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金额

合同价款形式： _____。

合同金额（大写）： _____（¥_____）。

四、结算方式

1. 本项目结算方式：合同总价_____。在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金额给甲方。

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首付中标价的 50%，剩余 50%费用待中省市检查整改通过后，再进行拨付（或一年后拨付）。

五、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主要责任和权力

- (1) 甲方负责提供所需的相关基础资料及配合其他相关工作；
- (2) 甲方应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期足额将项目经费拨付给乙方；
- (3) 甲方有权审查乙方的工作内容及进度，有权向乙方表达对项目内容的意见和建议，乙方应予以充分考虑；
- (4) 甲方有权对项目提出成果要求，督促乙方按计划完成项目并提交符合验收标准的成果。

2. 乙方的主要责任和权力

- (1) 乙方应保质保量按期完成任务。
- (2) 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经验收必须达到相关规范标准。
- (3) 乙方应正确使用项目经费，对甲方拨付的项目经费实行专款专用。
- (4) 乙方应依照合同约定移交所有项目成果。

六、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七、协议的生效、变更与解除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合同双方任何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或解除合同的要求时，应与另一方协商，获取另一方同意后，签订变更条款或协议，作为本合同的正式附件，方可执行。
3. 一方因对方违反合同或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履行成为不可能或不必要，有权通知另一方解除合同。
4. 合同双方任何一方逾期两个月不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对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索取赔偿。
5. 变更或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协商或按责任原则分别承担。

八、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九、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十一、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陆份，双方各持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协议书经双方代表签字先复印后加盖单位章后即产生法律效力，服务费用结清后失效。双方要恪守信誉，严格履行。

本合同协议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采购人：_____（盖章）

供应商：_____（盖章）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_____（签字）

的代理人：_____（签字）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注：上述合同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时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实质性内容不得违背磋商文件的条款。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 1、供应商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前，请详细阅读磋商文件，根据嘉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 2、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 3、全部编制完成，并加盖印章。
- 4、未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制作的磋商响应文件，视为对磋商文件未做实质性响应。

扶风县房屋安全鉴定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磋商响应函	X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	X
三、磋商保证金.....	X
四、首次磋商报价表.....	X
五、资格证明文件.....	X
六、服务方案.....	X
七、供应商近 3 年类似业绩证明.....	X
八、其他承诺书.....	X
九、附件.....	X
十、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X

一、磋商响应函

致：____（采购人）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组织____项目（编号为____）的竞争性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如下：

1、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全部要求，提供完善的技术服务，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完成总体服务的磋商报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3、我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为电子版一份；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一正贰副，并按要求签字盖章。

4、如果我单位中标，我们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质、按期、按量完成总体服务。

5、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供应商中标的权力。

6、我方愿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7、我方的磋商响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算_____日历日，若我方中标，磋商响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8、我方已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缴纳方式为_____。

9、同意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10、所有关于本次投标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地址：_____邮编：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机构代码证号			
法定 代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 代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响应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有效期：自磋商之日起算 90 个日历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后附：法定代表人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磋商保证金

本页附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首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单位：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磋商总报价	服务期	质量	项目负责人	备注
小写： 大写：				
	说明： 1. 所有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按四舍五入计。 2. 磋商报价应是包含完成本次服务所要求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管理费、设备费、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一切费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资格证明文件

- 1)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为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 2) 供应商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须提交其身份证明；
- 3)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中国国家认证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或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计量认证证书（CMA）；
- 4) 财务状况：须提供具有审计资格的会计事务所出具的 2021 年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至少三个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至少三个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8)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网站查询的截图）；
- 9) 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银行汇/存款回执单，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

注：供应商上传的资质证明文件均须加盖红色公章

六、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但包含评审内容)

项目负责人简历

（格式自拟需后附：提供磋商文件内要求相关人员资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项目团队配备人员

（格式自拟需后附：磋商文件内要求相关人员资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七、供应商近 3 年类似业绩证明

八、其他承诺书

1.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单位。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单位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2、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 （采购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的我方（供应商名称）自愿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采购项目编号）的（采购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宝鸡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宝鸡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小组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监察机关举报；

（2）不与其它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小组恶意串通；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

（9）中标或者成交后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1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

府采购合同；

（12）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13）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4）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15）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16）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 1、投标（响应）无效；
- 2、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 3、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 4、中标（成交）无效；
- 5、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6、没收违法所得；
- 7、吊销营业执照；
- 8、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 9、追究民事责任；
- 10、追究刑事责任；
-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单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在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以上如构成虚假，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九、附件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以不提供本材料。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说明

1.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如未提供证明材料的，则其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减，但不影响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3. 非监狱企业可以不提供本材料。

十、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